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评价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评价意见

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0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评价意见

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0706 号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创通公司）董事会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华力创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华力创通公司《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华力创通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华力创通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华力创通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力创通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要

求，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与所处环境，以上年内控建设为基础，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和运行机制。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检查。通过查阅内部控制手册及各项内控管理制度，采取访谈、抽样、穿行测试和实地查验等多种方法，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的原则，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提升公司质量，增加对公司股东的回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运作机制，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完整；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针对业务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该制度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涵盖各项经济业务和相关岗位；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4、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兼顾考虑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尽量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需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管理要求以及外部环境变化，并不断根据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

6、风险导向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有效防范和控制企业面临的各项风险为基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影响公司净利润的事项，且影响或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营业收入总额2%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2）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影响公司净利润的事项，且影响或错报的金额达到营业收入总额的1%且小于营业收入总额的2%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3）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财务报告中的虚假舞弊行为；（2）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3）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误，而相关内部控制的机构或部门未发现；（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相关意见完全被忽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1）没有合理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会计政策；（2）重要财务控制的缺失或失效；（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一）内部控制环境

1、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治理。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经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订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为促进董事会高效、科学的做出决策，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负责专门工作，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于2015年5月15日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顺利完成了独立董事的换选。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和侵害、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进行监督并要求其纠正。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有职工代表监事2名。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自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运转良好，委员能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的健康运行。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必要的监督作用。公司设立了财务、销售、采购、研发、生产、人事、行政、审计等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及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二）风险评估及控制

公司围绕北斗导航、雷达通信、仿真测试三大主营业务，坚持“定制服务+通用产品”的产品开发策略，在北斗卫星导航产品中深耕细作，扩大自身的优势，保持领先地位；在夯实传统业务的同时，加强新行业、新产品的拓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长期坚持稳健财务管理原则，主要靠自有资金和留存收益来解决扩大生产规模所需的资金；公司管理层依据董事会制定的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实各年度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

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个责任部门公司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尽可能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1、公司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公司通过OA办公系统、PDM研发系统、企业业务管理系统、ERP系统建设等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企业的信息沟通管理，上述系统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保证了公司的各种经营管理信息能够得到全面持续的收集，并及时反馈至公司管理层，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降低公司经营管理成本，优化业务操作流程，提高市场需求反应速度，以达到内部信息及时有效的沟通。

2、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董事会成员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获得公司重大事项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监事会成员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获得公司重大事项情况，包括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管理层通过每周的总经理办公会、每季度运营分析会、质量分析会、专题项目分析会、销售专题总结会了解与公司盈利相关业务及财务信息。员工可通过公司网站信息、内网信息及《华力人》内刊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新闻和生产经营资料，还可以通过协同办公管理平台的“合理化建议电子流”直接与公司高管层进行沟通，公司还修订发布了《员工建议箱管理制度》，鼓励员工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意见和建议。公司利用多种渠道和机制，与投资者、媒体、监管机构保持顺畅的沟通和联络。投资者和媒体可以通过公司网站、电话、电子邮件、投资者大会等方式了解公司信息，公司也会定期主动组织管理层见面会、沟通会，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会定期及不定期披露相关报告，接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问询、检查。

（四）控制活动

为了保证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确保经营管理能得到完整有效的监控，公司对主要经营活动都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控制政策和程序。公司在全面预算控制、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内部审计控制、电子信息系统等方面均建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预算控制：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预算执行报告、内部预算决算报告，并结合资金分析报告、经营分析报告、资产分析报告、投资分析报告全面反映经济活动情况，及时提供经济活动中的重要信息，分析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增强内部管理的时效性和针对性。

2、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

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逐级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3、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4、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5、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本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6、独立稽查控制：本公司专门设立审计机构，并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部按照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内部审计计划，对各部门的内控管理，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财务报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供应链管理、分子公司管控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7、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五）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共同对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起到了积极作用，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六、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及改进措施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内控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环节。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执行内部控制程序。

（一）业务控制方面

1、基础管理方面

为满足公司内部管理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建立内部管理报告体系，全面反映经济活动，及时提供业务活动中的重要信息，公司加强信息化的广度和深度建设，建立了季度、年度运营分析会、定期质量分析会、项目专题分析会制度。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针对经营当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保证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一个良性的轨道上运行。

2、采购供应管理方面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产品部采购流程》、《商务采购流程》等内部规定，就相关部门职责分工、采购程序、合同订立、验收入库等有关内容做出了规定。

3、生产管理方面

公司依靠ERP系统、企业信息管理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对原材料采购、存货管理、成本核算等产品实现全过程进行管理与监控。公司结合生产企业的特点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军工产品科研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军工产品科研生产质量管理细则》、《产出线组织结构及职责分工》、《加工任务下达流程》、一系列计划、采购、制造、质检、库房管理等内部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节约企业资源、提高生产能力和效率，公司根据企业以产品研发为主导的特点，利用公共资源，将主要产品采取利用外协厂家代为加工生产的方式组织生产。

4、质量管理方面

公司持有国标质量体系证书、军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等资质。

公司严格执行《项目质量评审管理规定》、《军工产品科研生产质量管理细则》、《军品项目的生产管理流程》、《军工产品进口元器件使用原则》、《通用原材料检验规程》等一系列的质量管理规定和流程，持续提升产品研发、生产

和项目实施过程管理能力，帮助项目组和公司在运行时能够真正做到全面质量管理和提升经营质量的要求。

5、财务管理方面

公司2015年度对《费用报销管理办法》中的报销标准、时限要求、额度要求等多方面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报销制度，符合公司对费用管控的要求，加强了公司对费用的管控力度，提高了公司的财务管理水平。

（二）资产管理控制方面

为了对货币资金流程进行严格的控制，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实行钱、账分管，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加强了对公司货币资金收入、支出流程、审批、分工和授权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2015年度公司统筹协调各部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切实做好资金在各使用环节的综合平衡，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了资金运营效率。

为了实现对存货更好的控制和管理，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公司库存物资的内部控制，保证库存物资入库、存储保管和领料出库业务的规范有序，防范存货业务中的差错和舞弊，保护存货的安全、完整。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于设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建立了定期财产清查制度，并且在公司设岗固定资产管理员，从购货申请、审批、入账、维护、保养、盘点、内部调拨、报废清理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管理。

（三）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方面

1、对外投资管理内部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对外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有效防范了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公司财务部门在董事会和总经理的安排下合理使用资金。

2、对外担保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权限规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依据各自权限批准执行对外担保等业务。

3、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严格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效地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四）薪酬绩效考核及组织建设控制方面

1、薪酬绩效考核控制

2015年度公司对薪酬体系和绩效体系等进行了进一步的梳理和优化，并完善人力资源激励和约束机制，设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考核与评价，切实做到薪酬安排与员工贡献相协调，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公司利用KPI关键绩效指标考核体系，对全员进行考核并将结果与薪酬体系挂钩。

2、组织建设及控制方面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工作整体规划，在组织建设方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人力资源部有针对性地组织进行了如下几方面工作：一、加强新员工的入职引导。2015年上半年修订了《新员工导师制度》，简化相关流程，明确强化导师职责，增加团队建设活动经费的投入，确保导师在新员工试用期内的积极良好的引导作用，以期降低新员工流失率。二、采取措施增强核心员工稳定性。三、加强竞业限制管理。适当扩大竞业限制范围，严格竞业限制管理。

通过上述举措，降低了员工流失率，达到良好预期效果。

（五）内部监督控制方面

公司对于内部控制持续的监督活动贯穿于日常经营活动与常规管理工作之中。公司设立了审计部，配备专门审计人员，开展审计工作。公司还充分利用与外部有关各方沟通或交流所获取的信息监督相关的控制活动。

1、监事会检查监督制度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可以随时了解并监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可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定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及时纠正。监事会如果发现公司经营状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监事会在年末根据公司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对公司本年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在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中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意见。监事会检查监督制度的建立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检查监督制度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的内、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并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收购兼并活动进行监督等。审计委员会的设立进一步强化了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了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3、内部审计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内部审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依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2015年度根据审计准则体系、企业内部控制体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内部审计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人员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六）改进措施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但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业务的加速转型及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仍需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以强化风险管理，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体如下：

1、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教育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的意识，不断提高公司员工对内控工作的认知度和适应性，促使其主动参与内控制度的遵守和实施过程。公司将遵循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及风险防范能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执行力和内部控制水平，培养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文化。

2、按照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强内部审计的审计力度，特别是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审计，及早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漏洞，使内部审计日常化，真正发挥内部审计机构的作用，监督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控制和防范公司运营风险。

3、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确保公司经营可控，降低经营风险。

七、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并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按内部控制的要求，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都比较规范，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现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证了会计资料等各类信息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同时，公司正处在较快发展期，市场、规模、业务的扩大也对内部控制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内部控制体系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7日